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訴字第11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振祥
　　歐兆豐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歐兆豐與劉振祥為同事，歐兆豐於民國109年3 月15日1 時許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 號劉振祥之住處，先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用力按門鈴及用腳踢鐵門，致該電鈴受損、鐵門凹陷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劉振祥。嗣劉振祥自前開住處出來後，歐兆豐、劉振祥雙方因發生爭執，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互相拉扯毆打，造成歐兆豐受有頭部創併雙眼挫傷、左眼眶骨折、鼻挫傷鼻骨骨折之傷害，劉振祥則受有左胸挫傷、雙手前臂及手腕多處挫傷瘀腫、右腳擦傷、左側耳聽障等傷害。後歐兆豐另基於恐嚇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劉振祥稱：「幹你娘、幹你娘機掰、卒仔，我要帶20個人來讓你死得很難看，要修理你」等語，致劉振祥心生畏懼（歐兆豐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，由本院另為簡易判決處刑）。案經劉振祥、歐兆豐互相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劉振祥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歐兆豐則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9 條第1 項之之公然侮辱罪、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劉振祥所涉犯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、被告歐兆豐所涉犯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、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分別依

刑法第287 條前段、第314 條、第357 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劉振祥、歐兆豐均於本院準程序時撤回上開告訴，此有雙方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 紙（詳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146號卷第53至61頁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潘怡華

法　官　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汾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